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横溪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2025年度江宁区横溪街道高台水库维修加固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投标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度江宁区横溪街道高台水库维修加固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宣城大禹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8582.43万元，资产总额为4962.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宣城大禹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3日

注：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企业规模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投标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4. 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